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585號

原　　告　捷成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晉緯

被　　告　王冠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

訴訟費用計算式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1,500元
合計　　1,500元